

有關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法學研究院董事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3.13. 秘台人三 字第10800047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請釋法官得否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法學研究院董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年12月10日台人字第1070000996號、108年 2月13日台人字第1080000166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研究院捐助章程修正後第 6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略以，該法人董事之職權含年度預算及決算、財務帳冊資料等之審定（刪除稽核之職權）。據上，法官兼任該董事，尚非法官法第16條所禁止。惟法官如欲兼任，應依同法第17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貴院院長同意。
- 三、另旨揭董事職權包括經費籌募、管理及運用，法官如兼任該職務，不得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9條有關「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、組織募款」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